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空間規劃推動暨設備器材設置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亞洲大學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本系空間規劃推動與設備器材設置，特設置本要點。
- 二、本系現有空間規劃與設備器材設置管理，由「空間規劃推動暨設備器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決策，系辦負責執行。本會由五至七人組成，設置召集人一名，由系主任邀請或由教師委員互推產生，並設置副召集人 1 至 2 名，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委員若中途異動，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三、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議定本系空間規劃暨設備器材設置管理之原則。
 - (二) 調配現有空間暨設備器材供師生使用。
 - (三) 處理其他與空間分配暨設備器材管理相關之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